附件 1:

社会救助对象信用告知承诺书

根据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》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 《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》《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 等有关政策规定,申请或者已经获得我区社会救助相关待遇的 对象及家庭关联人员需了解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:

- 1. 履行授权核对的相关手续,共同授权街道办事处、乡镇 人民政府及核对机构调查家庭经济状况;
- 2. 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准确、无虚假欺骗和隐瞒或伪造等手段;
- 3. 自觉接受并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工作,配合事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:
- (1) 重残无业人员就业状况、残疾状况、养老金等变动情况;
- (2) 外省市户籍家属主动提供户籍所在地是否享受社会 救助情况、工资收入情况、资产情况等证明;
- (3) 由家庭所有成员履行定期复审的本人签字确认手续, 其中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 由监护人签字,针对超过75周岁(不含)高龄老人、大病重 症瘫痪在床等特殊人员可视情由家属代签字;
- 4. 申请家庭中符合就业条件但尚未就业的人员应完成就业登记,并积极参加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、就业介绍;

5. 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、支出等社会救助所涉事项变化情况,以书面形式如实、及时告知所属街道(镇)的居委会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。

如实申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:

- (1)人口状况变动:新生、死亡、入(退)伍、分户、 大病、残疾、丧劳、升学、出国等;
 - (2)婚姻状况变动:结婚、离婚、再婚、丧偶等;
- (3)收入状况变动:就业或失业、工资收入变化、经营收入变化、财产收入变化、支出状况及转移收入变化等;
- (4) 财产状况变动: 持有现金、银行存款、有价证券、 商业保险、基金理财、车辆情况、房产情况等;
- (5) 其他状况变动:家庭成员中被认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;变更未成年人、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;有违法或犯罪行为,如救助期间参与赌博、吸毒、嫖娼、诈骗等违法活动;享受其他生活补贴(津贴),如退休且领取高于救助金的养老金、享受遗属补助、享受困境儿童(或散居孤儿等)基本生活费等;居住地发生变动,人户分离等;
- 6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将对已 经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个人停止救助,已获得社会救助待遇 的对象及家庭中相关成员须如数退还违规享受的救助金,并依 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(1) 采取虚报、隐瞒、伪造等手段,骗取救助资金、物资或者服务的;

- (2) 不再符合相关社会救助条件的;
- (3) 拒绝配合对其家庭人口、收入、财产、支出等状况进行核查的;
- (4) 存在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无法说明 正当理由的;
- (5) 个人在救助期间参与赌博、吸毒、嫖娼、诈骗等违法活动的;
- (6)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, 无正当理由,连续三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介绍的与其 健康状况、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。

本人及家庭关联人员已了解社会救助对象信用承诺义务, 现郑重承诺:

- 1. 已知悉申请或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政策规定;
- 2.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及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、有效,无虚假欺骗和隐瞒或伪造;
- 3.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,人口状况、收入状况、财产 状况、就业状况发生变化的,应当主动向审核确认单位告诉变 化情况;
- 4.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,自觉接受并配合调查核实工作;自愿接受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就业培训、就业介绍;
- 5.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,不参与赌博、吸毒、嫖娼、 诈骗等违法活动;

6. 申请和享受社会救助期间,保持联系畅通,联系方式如有变化,及时告知所属街道(镇)的居委会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。

如不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,自愿依法依规停止申请或者停止享受相关社会救助待遇,若已获得社会救助的,配合如数退还违规享受的救助金,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违反诚信承诺的,自觉接受列入社会救助失信名单。

承诺人签字:					
身份证号:					
联系电话:		-			
其他成员签字: _					
			年	月	日
	 _街道	(镇)	社区事	务受理服? (印	条中心 1 章)
		联	系电话:		